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174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育有子女換屋），經本府審核為合格戶，第 3 年起適用第 2 類優惠利率（按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 0.042% 計算機動調整），並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都

服字第 10139205100 號補貼證明在案（核定編號：1014B100500-2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（下稱作業規定）第 22 點第 3 項及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（下稱查核督導計畫）辦理查核作業，查認訴願人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 萬 2,922 元，超過查核戶籍地（臺北市）之查核金額（158 萬），乃依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查核督導計畫第 6 點不符規定之處理原則，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1743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

日起停止利息補貼。該函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就青年安心成家方案（育有子女換屋）之核准戶，因出售原住宅之交易所得於查核時應否計入家庭年收入之疑義，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567200 號

函詢內政部營建署；經內政部營建署以 105 年 4 月 28 日營署宅字第 1052906656 號函復略以

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本案『育有子女換屋』核定戶出售其原有住宅之交易所得

，應否列入家庭年收入 1 節，為落實協助青年家庭並減輕居住負擔之政策意旨，若核定戶財稅資料內列有『財產交易所得』項目，請貴府……依下列原則處理：……（二）核定戶出售原有住宅之價金，若低於其購入之住宅價金，因換屋尚有價金不足，其住宅交易所得，得不計入家庭年收入查核。」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上函意旨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符合 104 年度查核金額，乃以 105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372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